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财政部新准则的要求执行。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岚女士、宋西顺先生、张志高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宋西顺、张志高

2017年8月30日